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伍亚林先生、伍丹丹女士、金秀铭先生、李文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秉成先生、许述财先生、张梓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

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伍亚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博俊科技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河北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宁波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亚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364,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3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397,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伍亚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伍阿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伍阿凤女士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先生为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丹丹女士的父亲。除此之外，伍亚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亚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亚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金秀铭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上海市金山电子设备厂线切割操作员，模具设计、模具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新锐实业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模具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雅科国际（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运作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模具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博俊科技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秀铭先生通过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秀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李文信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任安徽工贸五金厂计划员；1993年6月至1995年1月任惠信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班长；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上海安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博俊部件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信先生通过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文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伍丹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和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西安博俊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伍丹丹女士为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亚林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伍丹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丹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秉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05年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07年进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张梓太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法制局）；1993年4月至2003年1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梓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许述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至2010年清华大学汽车系博士后，2010年至2017年在清华大学汽车系担任助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述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